

# 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與換發辦法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辦法名稱</b> 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與換發辦法</p>	<p><b>辦法名稱</b> 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換發與互轉換辦法</p>	刪除畫底線部分文字
<p>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對各級醫院暨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服務、提昇醫療品質、醫療技術升級並增確保其安全性，乃辦理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之甄試，特訂定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與換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對各級醫院暨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服務、提昇醫療品質、醫療技術升級並增確保其安全性，乃辦理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之甄試，特訂定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換發與互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刪除畫底線部分文字
<p>第 2 條 本會核發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類別如下： 1. 醫學工程師 2. 高階醫學工程師</p>	<p>第 2 條 本會核發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類別如下： 1. <u>臨床工程師</u> 2. <u>醫療設備技師</u>，分為     (1) <u>一般醫療設備技師</u>     (2) <u>放射醫療設備技師</u>     (3) <u>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u> 3. <u>醫學工程師</u></p>	修訂證書類別名稱
<p>第 3 條 依專業人員證書類別不同，應符合資格要求如下： 1. 醫學工程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院校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     (2) 大學院校之相關系、所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     (3) 專科院校之相關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p>	<p>第 3 條 依專業人員證書類別不同，應符合資格要求如下： 1. <u>臨床工程師</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u>醫學工程相關研究所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u>     (2) <u>醫學工程系(組)畢業，並有兩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u>     (3) <u>醫學工程科或大學相關系畢業，並有三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u>     (4) <u>專科相關科畢業，並有四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u></p>	刪除畫底線文字，增訂高階醫學工程師資格

<p>(4) 實際從事醫學工程產業相關工作四年以上</p> <p>2. 高階醫學工程師，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1) 持有醫學工程師證書二年以上</p> <p>(2) 實際從事醫療院所臨床工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u>之工作經歷</u></p> <p>(5) <u>實際從事醫療院所臨床工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u></p> <p>2. <u>醫療設備技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1) <u>醫學工程系(組)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醫療院所醫療設備之工作經歷</u></p> <p>(2) <u>醫學工程科或大學以上相關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醫療院所醫療設備工作之經歷</u></p> <p>(3) <u>專科相關科畢業，並有三年以上醫療院所醫療設備工作之經歷</u></p> <p>(4) <u>實際從事醫療院所醫療設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u></p> <p><u>備註：放射醫療設備技師，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證書者，須於近兩年內有 40%，或近五年有 25%之工作內容與該領域相關，檢具工作單位主管證明。</u></p> <p>3. 醫學工程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大學院校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p> <p>(2) 大學院校之相關系、所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p> <p>(3) 專科院校之相關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p> <p>(4) 實際從事醫學工程產業相關工作四年以上</p> <p>(5) <u>預計三年內符合以上任一資格*</u></p> <p><u>*筆試及格後三年內學歷及累積工作年資符合後方可領證</u></p>	
<p>第 4 條</p> <p>符合前條專業人員資格者，得於本會辦理甄試時，<u>以本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u>，申請時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1. 申請書</p> <p>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p>	<p>第 4 條</p> <p>符合前條專業人員資格者，得於本會辦理甄試時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u>及費用</u>：</p> <p>1. 申請書(由本會網站下載)</p> <p>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p>	<p>刪除畫底線文字，因應甄試申請方式增訂文字</p>

<p>3. 工作年資證明 4. 甄試費繳納憑據</p>	<p>3. 工作年資證明<u>正本</u> 4. 甄試費，<u>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u></p>	
<p>第 5 條 甄試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u>醫學工程師以筆試方式進行，高階醫學工程師的甄試以口試方式進行</u>，筆試與口試的成績達六十(含)分以上者為通過。 甄試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甄試之申請、筆試、口試日期與地點，本會另以簡章公告之。</p>	<p>第 5 條 甄試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u>臨床工程師的甄試包含筆試與口試，醫療設備技師與醫學工程師之甄試則以筆試方式進行</u>，筆試與口試的成績達六十(含)分以上者為通過。 甄試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甄試之報名、筆試、口試日期與地點，本會另以簡章公告之。</p>	<p>依新制類別修訂合格條件</p>
<p>第 6 條 符合各專業人員資格要求，經本會甄試通過者且具有本會有效個人會員身分，發給三年效期之專業人員證書。前項證書核發，本會得收取證書費。 證書持有人應確保在證書效期內，維持本會有效會員資格，<u>並滿足本辦法第 7 條繼續教育訓練之要求。</u></p>	<p>第 6 條 符合各專業人員資格要求並經本會甄試通過者，且具有本會有效個人會員身分，發給三年效期之專業人員證書。前項證書核發，本會得收取證書費，<u>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u> 證書持有人應確保在證書效期內，維持本會有效會員資格，<u>以免影響繼續教育課程學分修習與後續證書換發申請。</u></p>	<p>刪除畫底線文字，依新制條件修訂繼續訓練要求。</p>
<p>第 7 條 持有專業人員證書之本會有效會員，得於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學會申請換發證書，換證要求如下： 1. 醫學工程師與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持有人應提出修習本學會繼續教育課程 60 學分以上之證明，其中主要學分應為 45 學分以上，輔助學分為 15 學分以內， 2. 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持有人，除滿足前項條件外，應提出從事醫學工程教學、研究或訓練工作每年 2 小時以上或三年累計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3. 繼續教育學分以及教學研究訓練時數證明之採計區間，應自申請日前 3 年內為準，超出此區間者不列計。</p>	<p>第 7 條 持有專業人員證書之本會有效會員，得於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學會申請換發證書，換證要求如下： 1. 證書持有人應提出修習本學會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證明，繼續教育學分數之要求依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規定。 2. <u>單一證書換證申請應修滿繼續教育學分數 60 學分，其中主要學分應為 45 學分以上，輔助學分為 15 學分以內。證書持有人同一年度欲辦理第二張以上證書之換發，則需提出另外 30 學分數之修習證明，總計 90 學分(其中主學分 68 學分，輔助學分 22 學分)。</u> 3. 繼續教育學分採計區間應自申請日前 3 年內為準，超出此區間所修習之學分不列計。</p>	<p>刪除持有雙證書之情況</p>

<p>4. 申請換發證書，應填寫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換發申請表，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作業費，並以學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p> <p>5. 換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4. 申請換發證書，應填寫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換發申請表，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作業費。</p>	
	<p><u>第 8 條</u>  <u>因應服務領域可能之轉換，持有專業人員證書之本會有效會員，在符合以下作業要求下，可申請證書互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醫學工程師轉一般醫療設備技師：檢具提供一年以上於醫療院所或醫學工程產業相關領域之服務證明。</u></li> <li>2. <u>醫學工程師轉一般、放射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於近兩年內有 40%或近五年有 25%之工作內容與該領域相關，檢具工作單位主管證明。</u></li> <li>3. <u>一般、放射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轉醫學工程師：檢具提供一年以上於醫療院所或醫學工程產業相關領域之服務證明。</u></li> <li>4. <u>一般、放射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轉臨床工程師：檢具臨床工程師口試及格證明及二年以上醫療院所服務證明。</u></li> <li>5. <u>醫療設備技師或臨床工程師轉醫學工程師：檢具提供一年以上於醫療院所或醫學工程產業相關領域之服務證明。</u></li> <li>6. <u>轉換後之證書效期與原證書效期相同。轉證後，原證書須繳回。</u></li> <li>7. <u>申請證書轉換，應填寫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轉換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作業費；證書轉換申請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審核。</u></li> </ol>	<p>刪除原互轉換條文</p>
	<p><u>第 9 條</u>  <u>本會會員已通過考試院辦理之醫學工程考試及格者，得比照第 8 條證書互轉換規定申請相關之本會醫學工程證書，</u></p>	<p>刪除原互轉換條文</p>

	<u>以一次為限。</u>	
第 8 條 凡證書遺失或破損者，得提出申請書及繳付作業費，向本會申請補發。	第 10 條 凡證書遺失或破損者，得提出申請書及繳付作業費，向本會申請補發。	條號調整
第 9 條 本辦法第 4 條之甄試費、第 6 條之證書費及第 7 條與第 8 條之作業費，其費用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將費用部分統一條文列管。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高階醫學工程師未滿足第 7 條第二項要求者，得申請換發證書。		過渡期條款
第 11 條 本辦法施行滿三年之次日起，應滿足本辦法第 7 條所定要求，始得申請換發證書。		過渡期截止條款
第 12 條 本辦法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提出，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本辦法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提出，報請理事會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第 13 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增列施行日